

重 要 文 献



重 要 文 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 意见的通知

(1992年3月25日国发[199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
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
执行。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 的若干意见

当前水库移民问题已成为水利水电建设的一大制约因素，如处理不当，将影响农业的发展和社会安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和国务院对水库移民问题十分关心和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水库移民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取得了好的效果。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使原有的1000万老移民（繁衍至今约1500万人）长期遗留的一系列老大难问题得到了缓解，绝大多数移民已基本安定下来，生产、生活普遍有所改善，上访等现象大为减少，库区社会秩序比较稳定。近10多年来新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2800万kW，移民共约72万人，到1990年底已搬迁安置约40万人。从已完成和接近完成移民安置任务的葛洲坝、潘家口、乌江渡、白山、龙羊峡、紧水滩、沙溪口、东江、安康和万安、故县等水库情况看，大多数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得比较快，相当多的移民对安置情况表示满意。但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当前水库移民工作还很不平衡，不少地方仍面临着许多严峻问题。在客观上，由于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移民安置难度越来越大。在主观上，不少同志，特别是一部分领导同志对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削弱了对移民工作的领导；工程建设及其前期工作存在着“重工程、轻移民”、“重搬迁、轻安置”的状况；体制不顺，机构不健全；资金使用不当、管理不严，造成浪费及挪用的现象比较严重。这些都影响了一些工

程的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时，新上的水利水电项目，移民任务还相当繁重。根据能源部、水利部制定的中期发展计划进行测算，大型水利水电项目37个，总装机容量约5000万kW（不含三峡），移民共约120万人，如考虑三峡工程，移民将超过200万人。如何继续处理好老水库的遗留问题和做好新水库的移民安置工作，将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此，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提高对移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充分发挥我国水电优势，对改善我国的能源结构，发展工农业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水利建设，除害兴利，是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涉及到成千上万，甚至几十万、上百万移民，而移民工作的好坏与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政策能否得到贯彻落实，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关系到广大移民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问题，也关系到水利水电建设能否顺利发展的问题。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移民工作，要把移民工作和枢纽工程建设同等对待，克服当前“重工程，轻移民”的思想和做法。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移民工作，在决定上水利水电工程时，要切实做到一手抓枢纽工程的建设，一手抓移民安置的落实。

二、加强移民前期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水库淹没处理的前期工作，包括淹没损失和地区经济的调查、移民环境容量分析、移民安置与专项迁建规划以及投资概算编制等内容；同时，水库移民的前期工作还有别于枢纽工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的可变因素较多，在某种意义上比枢纽工程更复杂、更繁重。水库移民前期工作的好坏，不仅影响项目的正确决策，也直接影响工程的经济效益。因此，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当前水库移民前期工作，同整个工程前期工作相比，无论在深度和进度上，均未做到同步，与国家决策立项的要求和移民实施的需要都存在较大差距。有的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精度达不到规定要求，有的移民安置规划粗糙，不切实际，可操作性差，审查未能通过，延误开工建设。所以出现这些问题，同当前重视不够、

专业力量薄弱、经费不足、领导不力有很大关系,必须下决心解决。有关主管单位特别是设计单位的领导要重视这一工作,增加必要的专业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力量,完善规程规范,建立正常的管理审核制度,保证成果的深度、精度和科学性。

三、切实做好移民安置规划

移民安置规划是水库淹没处理的核心,是搞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础。国务院已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 号)明确规定:“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当前一些水库安置移民规划未能达到应有的深度,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的决策和移民安置实施的顺利进行,对此应该引起重视。要将移民安置规划作为项目建设决策的重要依据,做到既切实可行,又经济合理。

移民安置规划的中心任务,是在开发性移民方针的指引下,将移民安置方式和生产门路落到实处,使移民搬得出,安得下,并能尽快正常生产,正常生活,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根据我国大多数水库建设的客观条件,现阶段移民的生产门路,要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林则林。移民安置方式,后靠或外迁,也要因地制宜。对于就近后靠的移民数量,必须根据每一水库库周剩余土地和其它资源可能承受的环境容量,以及经济合理的原则,具体分析确定,切忌不顾条件盲目后靠。对于离土不离乡,搞第二、第三产业安置移民的,必须落实资源和产供销条件,做到基础牢固,切不可盲目从事。

四、要理顺移民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

水库移民工作的管理体制亟待进一步理顺。一要理顺中央、省、地、县的领导关系,明确各级的任务与职责;二要理顺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移民实施单位(即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三要理顺各级政府中移民主管部门与其它部门的关系。总的原则应该是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具体工作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应负责移民工作的宏观决策,制定法规规范,审定安置规划,对实施过程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地方人民政府应密切配合移民前期工作和安置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专业项目和城市的迁建规划,必须由移民主管单位会同有关行业以及地方共同负责编制。

移民机构是水库移民安置实施的组织保证手段。现在,有移民任务的省、地、县,一般都有明确的移民

主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但多数工作关系不顺,管理权威不够,干部思想不稳定,素质也有待提高,这种状况同所担负的繁重复杂的移民工作任务很不适应,以致成为一些水库移民工作产生失误或措施不力、进度拖后、管理不善、浪费严重的重要原因。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凡是任务繁重的地方,主要是移民县,都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移民主管部门,适当充实人员力量,以利于开展工作。同时,要提高人员素质,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保持相对稳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五、要用好管好移民经费

移民经费一般划分为生活安置和生产安置两部分,目前生活安置部分(主要是建房、搬运费),移民一般都能按政策规定拿到手,而生产安置部分(主要是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在使用管理上还存在一定问题。各地对生产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不尽一样,有的由县、市统一安排使用,有的分解到基层村组使用。有些生产安置经费没有和农户需要解决的问题挂钩,使农民的生产出路直接受到影响。为了保证这部分经费的合理使用,第一,水库移民工作由省、地、县级政府负责,移民经费从工程预算中划出,交由省、地、县级政府包干使用;第二,无论采取何种使用办法,都要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第三,要根据移民经费的不同使用方向,做好可行性研究,建立各种不同形式经济责任制和生产目标、效益兑现责任制;第四,要纳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按项目立项、审批、安排资金的一整套管理制度,避免盲目使用、造成浪费。

为保证移民安置和专项迁建方案按计划实施,要对移民经费的使用实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制度。这项工作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负责,并要充分发挥设计单位和银行的作用。为顺利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建议由水利部、能源部主持制定有关规定,诸如工作量完成的报表制度,拨款用款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审计、验收制度,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等。

六、必须重视和加强人才培养和干部培训

水库移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的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目前移民规划设计人员过少,后继乏人,形势严峻;移民管理干部数量不足,人员老化,队伍不稳,政策水平、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为适应今后长期、艰巨、繁重的移民工作任务,建议:

(一)各设计单位要尽快采取切实措施,补充专业人员,加强培训,充实和提高设计能力;

(二) 建立稳定的水库经济专业人才的培养渠道,有关大专院校应有计划地培养中、高级专业人才,定向分配到各级设计和管理单位;

(三) 定期轮训现有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并使之制度化;

(四) 在水库移民工作开始前,首先对库区各级领导干部和骨干力量进行系统培训,学习实施方案、政策规定和移民工作方法。要求基层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必须通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五) 及时组织移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移民工作经验,提高干部政治、业务水平。

七、切实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

移民工作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问题,工作十分艰巨复杂,群众性、政策性都很强,许多问题因涉及面广,需要通过协调才能解决,因此,必须加强领导。移民任务重的省、自治区,可根据情况成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同志负责,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协调移民方面的工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应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其办事机构设在有关部门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2年1月27日

附 1: 能源部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年4月22日能源计[1992]394号)

各电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二滩水电开发公司,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武警水电指挥部,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各直属工程局,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各直属勘测设计院: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2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水库移民工作。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大中型水电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我部将根据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有关移民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规定和办法,使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当前,请各单位抓紧落实以下工作:

1.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电力系统水电站库区移民机构。有移民任务的网、省局及公司要有相应的水电站库区移民专管单位,切实负责,配合地方政府搞好在建工程的库区(含坝区)移民工作和监督、检查移民经费的使用,以及移民安置验收与后期扶持等任务。

2. 加强前期工作,充实水库经济专业人员力量。各勘测设计单位首先要有专业处(室),增加必要的水库经济专业人员,加强库区设计力量;其次在工程勘测设计经费安排上,要保证水库前期工作的需要。各勘测设计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水库淹没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工作。凡勘测设计单位不能按工程设计阶段完成库区移民工作,或因设计原因影响工程列项建设,应对设计单位资质重新评定,并追究领导责任。

3. 坚决纠正目前仍存在的“重工程、轻移民”倾向。水库移民工作是工程建设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水库移民工作必须同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在年度投资安排上各建设单位要根据工程和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及时安排移民经费,并负责落实资金。

附 2: 水利部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年6月14日水移[1992]14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移民主管机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小浪底工程建设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涉及水库移民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全国水库移民工作的实际。该文件的印发,说明中央对水库移民问题极为重视,对广大移民群众十分关怀。切实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于进一步处理好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和做好在建新建水库的移民安置工作,将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全国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和部直属新建水库的情况,当前要抓紧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各级移民工作机构的建设

有移民任务的流域机构,要有专管或主管移民工

作的单位;尚未确定的要尽快落实。建议各省、自治区的移民主管机构提高管理权限,其级别要与所担负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移民工作机构要注意补充一批思想好、懂技术、善经营的骨干力量,以利承担繁重艰巨复杂的移民工作任务。

二、深化移民工作的改革

在变补偿性移民为开发性移民,变救济生活为扶持生产的移民工作改革中,各级都抓得不错,取得了一些经验。当前,为了把改革引向深入,适应移民经济开发发展的需要,县一级移民部门要从单纯的管理职能转变为集管理、服务、经营三位一体的综合职能,并要把兴办好移民经济开发服务的经济实体,作为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的突破口,大力支持和鼓励兴办各类服务实体,强化为移民经济开发服务职能。

为了适应深化移民工作改革的需要,我部已在浙江省杭州市正式成立了全国水库移民经济开发服务中心。希望各流域、各省、自治区加强同这个中心的经济开发信息联络,进行开发项目服务交流,做到优势互补,发展横向联合,促进移民经济开发蓬勃发展。

三、管好用好移民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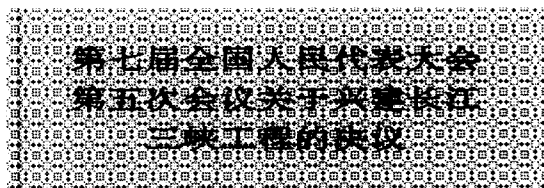
我部今年3月已颁发《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移民生产周转金管理办法》,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要进一步研究认真贯彻,并制定管理细则,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要充分运用周转金给地方留成的政策,并通过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得到的积累效益,建立移民开发基金。一方面用于扩大扶持移民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一方面又使基金不断滚动增值,增强移民开发的自我“造血”功能,逐步建立起移民开发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大力加强移民干部培训

担负组织培训全国水库移民干部的“水利部、陕西省移民干部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已于今年4月在陕西省临潼县正式成立,我部将有计划地在“中心”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对县级以上移民部门的负责人、各级主管移民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从事移民经济开发的移民干部,进行定期轮训,并形成制度化。还将依靠“中心”挂靠大学举办移民骨干力量培训班,发给相应的培训证书。各省、自治区要加强各级移民部门一般干部的培训,“中心”在教材和师资力量上予以支持、指导。今后,我部直属水库设立移民工作机构的移民工作人员和从事移民工作的库区基层干部,要经过“中心”的培训或采取其他正式培训后,才允许上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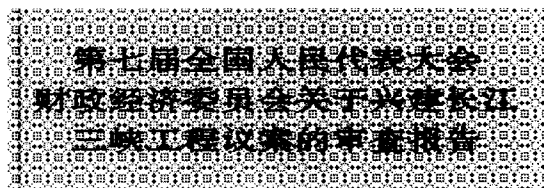
五、认真做好前期工作

对部直属新建水库移民安置的前期工作,水库设计单位要和有关地方政府紧密配合,并以水库设计单位为主,组织各方力量,认真做好淹没实物调查、淹没处理与移民安置规划和实事求是地编制淹没处理概算,确保前期工作应达到的深度、精度和科学性,为顺利开展移民安置工作奠定基础。对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同样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编制处理规划,搞好项目设计。新老水库的前期工作,凡是达不到深度、精度和科学性要求的,一律不予立项审批,不予安排投资。



(1992年4月3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将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要继续研究,妥善解决。



(1992年3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慕华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的说明》,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审议的意见,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三峡工程是综合治理和开发长江的国家重点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航运、供水和促进经济发展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国务院审查确定的兴建

三峡工程的方案,是在各方面专家经过长期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代表们对兴建三峡工程非常关心,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多数代表赞成兴建,有的代表表示有疑虑,有的代表不同意搞这项工程,并都陈述了各自的理由。他们都是从国家和民族利益出发的。财经委员会经过反复研究,分析比较,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三峡工程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工期长,移民数量大,还涉及到生态、环境、社会等诸方面的问题,必须充分估计到建设任务的艰巨性与复杂性。为了建设好三峡工程,建议国务院建立强有力的指挥机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负责,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对工程建设中涉及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和群众利益等重大问题,要制订专门的法规,切实做到有章可循。

二、国务院要继续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和代表们关切的问题,要继续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对建设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有充分的估计,并继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在工程建设中,要广泛采用新技术,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力争使三峡工程成为一个高技术、高质量、高效益的优质工程。

三、三峡工程投资巨大,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应及早测算出动态投资,审定工程预算,落实分年度资金筹措方案。一旦工程上马,投资就应及时到位,不留缺口。同时,要采取得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避免损失浪费及资金流失现象。

四、坚持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把移民工作和库区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移民安置好。要把库区工业企业的迁建与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五、切实加强长江中上游地区的造林绿化和水土保持,严格执行《森林法》和《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以减少各河流的泥沙下泄及库区的淤积,并把这项工作与发展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生态环境紧密结合起来。

三峡工程是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特大型工程,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重大项目。希望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大力支持三峡工程的建设,努力为三峡工程作贡献;同时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和全国一盘棋的精神,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把这项举世瞩目

的重大工程建设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国函[1992]24号)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19%,养育着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工农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40%,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长江中下游的洪水灾害历来频繁而严重。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在长江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建设,对保障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很大作用。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长江资源还没有很好开发利用,水患尚未根治,上游洪水来量大与中下游河道特别是荆江河段过洪能力小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两岸地面高程又普遍低于洪水位,一旦发生特大洪水,堤防漫溃,将直接威胁荆江两岸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区的1500万人口和2300万亩良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一批重要的大中城市、工矿企业和交通设施,将会遭受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全局。这是我们国家的心腹大患。

如何解决长江的防洪问题,更好地开发长江资源,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直很重视,社会各界也十分关注。经过几十年来的治理实践和对各种意见、方案的反复研究和论证,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兴建三峡工程是综合治理的一项关键性措施。三峡工程兴建后,可将荆江河段防洪标准由目前的十年一遇提高到百年一遇;配合其他措施,可以防止荆江河段发生毁灭性灾害;还可减轻洪水对武汉地区及下游的威胁。同时,三峡工程还有发电、航运、灌溉、供水和发展库区经济等巨大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峡工程建成后年发电量840亿kW·h,占目前我国年发电总量的八分之一,可为华东、华中和川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能源;可以大大提高川江航道通过能力,万吨级船队有半年时间可直达重庆,为发展西南地区的经济和繁荣长江航运事业创造条件。三峡工程还有利于长江中下游城镇的供水,有利于南水北调。总之,三峡工程的兴建,对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提高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对兴建三峡工程历来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近40年来,有关部门和大批科技人员对三峡工程做了大量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特别是1984年以来,社会各界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和意见。

一些同志本着对国家、人民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库区百万移民的安置、生态与环境的保护、上游泥沙的淤积、巨额投资的筹措和回收等疑难问题,从不同角度提出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于开拓思路,增进论证深度,完善实施方案,起到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和审查,三峡工程坝址选在湖北省宜昌县三斗坪镇。工程的拦河大坝全长 1983 m,坝顶高程 185 m,最大坝高 175 m。水库正常蓄水位 175 m,总库容 393 亿 m³。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768 万 kW。工程静态总投资 570 亿元(1990 年价格)。主体工程建设工期预计 15 年。工程建设第九年,即可发电受益,预计在工程建成后不太长的时间里,即能偿还全部建设资金。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发展,国力是可以负担的。

三峡工程规模空前,技术复杂,投资多,周期长,特别是移民难度很大。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要继续研究,妥善解决,对今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要谨慎从事,认真对待,使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努力把这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事情办好。

国务院常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建设三峡工程。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

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1992 年 3 月 16 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 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建设[1992]2006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厅):

现将《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全国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座谈会上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结合本部门(公司)、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出现的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告我委。

1992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 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建设项目投资经营机制,提高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业主责任制,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业主责任制项目的范围

第一条 从 1992 年起,新开工和进行前期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都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在建项目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二、项目业主和业主组织形式

第二条 项目业主是指由投资方派代表组成,从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设计、建设实施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及债券本息等全面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的项目(企业)管理班子。

第三条 项目业主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1. 原有企业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业主就是原有企业的领导班子。2. 不同投资方以合资方式投资的新建、扩建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组建符合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业主。3. 单一由政府投资的新建项目,设立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是业主。4. 由投资各方协商组建的各类开发、联营公司的领导班子等也可以成为业主。

第四条 业主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任命的,可由投资各方联合推荐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项目业主的组成

第五条 投资方在酝酿建设项目的同时即可组成业主班子。全部由政府投资以及由政府联合投资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准,业主班子应予解散。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和审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业主班子的人数、主要负责人等,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

四、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筹集建设资金。
2. 提出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厂址选择和需要落实的建设条件。
3.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审定招标方案,自主确定设计、监理、设备和施工的投、中标单位。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或审定工程设计、概算、集资计划和用款计划。
5. 审定项目(企业)年度投资和建设计划,审定项目(企业)财务预算、决算。
6. 按合同规定,审定归还贷款和其它债务的数额,审定利润分配方案。
7.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业主可自行聘任和解聘项目(企业)总经理。如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由业主推荐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业主确定。
8.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企业的产品、劳务价格。
9. 审定项目(企业)机构编制、劳动用工及职工工资福利方案。
10. 批准项目(企业)总经理工作报告。
11. 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2. 业主需决定的其它事项。

五、项目业主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第八条 各投资方通过签定不同方式的投资合同,共同建设项目,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并按投资比例分得相应的产权。属于国家统配的产品,交国家分配。

第九条 合资的建设项目,需要银行贷款和发行建设债券的,可由业主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报批。由此形成的债务由业主承担。

第十条 业主通过招标确定的设计、监理、设备供应和施工等单位,与业主是经济合同关系,并为业主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依法对项目(企业)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并对有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业主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业主有权拒绝摊派,对非法干预行为有权予以拒绝或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为项目(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帮助项目业主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和社会治安等问题,并搞好其它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业主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自有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在国家规定的审批

权限以内由业主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业主自行立项的文件。

第十四条 业主从事建设,超过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以及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批准后,业主如果认为无法按审批部门要求的内容执行的,可通过主要投资方向审批部门陈述理由,提出修改意见或申请撤销该项目;业主未提出修改意见和未提出撤销申请的,将视为业主同意政府部门的意见,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文件中承诺安排的有关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应按时负责安排和落实。超出政府审批文件承诺范围的,由项目业主自行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在项目(企业)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投资应纳入计划并按时填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投资及经营信息资料。项目建成后,其生产经营的管理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 它

第十六条 在保证质量、工期和效益的前提下,项目建成验收以后,按审批的概算,节约的建设资金由业主按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其它资金可用于扩大再生产、归还银行贷款和用于流动资金等。

第十七条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超过概算的投资,由业主自行筹措。项目建设投产以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及债券本息的,业主必须将留归项目和留归企业支配的资金全部用于还款,直至债务全部还清为止。在此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新的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因非客观原因造成项目(企业)重大损失浪费的,要依法追究业主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国务院成立国务院三峡 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1993年1月2日国发[19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三峡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是三峡工程高层次的决策机构,由李鹏总理任主任委员,邹家华副总理、陈俊生国务委员及郭

树言、肖秧、李伯宁同志任副主任委员⁴，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能源部、机电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物资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负责同志组成。考虑到工作需要，请魏廷琰、陆佑楣同志任委员会成员。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开发的日常工作由郭树言同志负责。

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三峡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为了加强三峡工程建设中的移民工作，在委员会下设三峡工程移民开发局，负责三峡工程移民工作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办公室和移民开发局均设在国家计委，编制和户头单列。移民开发局在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

三、成立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这是一个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是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调能源部副部长陆佑楣任总经理。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过去国务院有关三峡工程方面的非常设机构予以撤销。

附：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李 鹏（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委员：邹家华（国务院副总理）
陈俊生（国务委员）
郭树言（湖北省省长）
肖 秧（四川省副省长）
李伯宁（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顾 问：钱正英（全国政协副主席）
成 员：姚振炎（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
陶驷驹（公安部部长）
崔乃夫（民政部部长）
刘仲藜（财政部部长）
侯 捷（建设部部长）
黄毅诚（能源部部长）
何光远（机电部部长）
黄镇东（交通部部长）
杨振怀（水利部部长）
刘中一（农业部部长）
高德占（林业部部长）
柳随年（物资部部长）
周正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先进（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魏廷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陆佑楣（能源部副部长）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暂行规定

（1993年1月20日能源部
以能源水电〔1993〕49号文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以下简称水电监理）工作的管理，逐步完善水电监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水电监理。

第三条 水电监理工作包括：

水电监理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法规和执法，对水电监理的市场、单位和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即政府监理。业主（建设）单位委托或自行对水电工程建设实施监理，即社会监理。

第四条 水电监理的依据是国家和水电主管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合同等。国际招标工程，还应参照有关国际惯例。

第五条 所有大中型水电工程必须实行建设监理制，开展社会监理并接受水电监理主管部门的政府监理。

第二章 水电工程政府监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全国大中型水电工程监理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能源部），地方水电监理的主管部门是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国家电力主管部门（能源部）水电监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定水电监理的有关法规，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和管理水电监理工作；
- （三）管理水电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资质；
- （四）组织监理人员的岗位资质培训、考试、考核和发证、注册工作；
- （五）组织水电监理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水电监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水电监理规定、办法等，并组织实

- (二) 指导和管理所辖范围内水电监理工作；
- (三) 组织所辖范围内水电监理工作经验交流；
- (四) 协助国家水电监理主管部门（能源部）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资质进行管理；
- (五) 完成国家水电监理主管部门（能源部）交给的其它有关任务。

第三章 水电工程社会监理

第九条 实施阶段的社会监理主要内容。实施阶段系指从工程招标、施工准备、正式施工至竣工的阶段。监理内容主要是按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协调工程建设中的矛盾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第十条 社会监理方式。大中型水电工程可以由业主（建设）单位组建合格监理机构（单位）进行监理，即自行监理，或由业主（建设）单位委托其它合格的社会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即委托监理。

第十一条 业主（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委托监理或自行监理水电工程社会监理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监理、部分自行监理。

第十二条 自行监理时，业主（建设）单位应先向水电监理资质主管部门申请自行监理的资格审查，合格并发给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自行监理。同时也应组建相对独立的专业化监理机构（单位），并签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内部监理的责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监理时，业主（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一个或几个监理单位。不同的监理单位可以分别承担不同的工程部位或监理内容。

委托监理必须签定监理委托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内容应包括监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及时间、双方权力与义务、监理费用的计取与支付、争议的解决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参照《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编制范本（试行）》执行。

委托监理业务时，业主（建设）单位要向监理单位介绍项目有关情况 & 委托监理的具体范围、内容和要求。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建设）单位提供本单位的监理资质证明文件、主要监理人员资质证书及根据监理要求所做的监理规划。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是被委托与委托关系。业主（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和需要在有关合同中明确授予监理单位责权，为保证施工现场及时、有效、公正地监理，监理单位应有该监理目标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监理单位依据合同中业主（建设）单位授予的责权开展监理工作，一般监理单位应是业主唯一的现场施

工管理者，业主的决策和意见应通过监理单位贯彻执行，以避免现场指挥混乱。

业主（建设）单位的一些专业人员可以参加监理服务，并作为本项目监理机构的一员，但需取得监理单位同意才能任命。这些人员应受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对这些专业人员的错误或过失负担应有的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施工承包单位在执行承包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合法监理，并为监理工作开展提供合作与方便。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负责贯彻设计意图；提出设计修改和优化意见；依据监理合同中的委托管理业主（建设）单位的设计合同；设计变更应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办理。

设计的有关通知、图纸、文件等须通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下达到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要求变更设计时，须通过监理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

第四章 水电监理单位及业务的开展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是在授权范围内公正地监督施工承包等合同实施，解决和报告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成所负任务，保证工程按合同正常进展的专业化管理单位。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具有与其资质等级和合同规定的现场施工管理和决策能力，保证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权，使工程按合同目标进行。

第十九条 经水电监理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的各类水电监理单位（含自行组织监理的业主（建设）单位），可承担与其资质等级相应的水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的开业和资质的审批，依照《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与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承包施工单位）、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经营性隶属关系或合伙关系。

(二) 监理单位成员不得是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设备制造或材料供应单位的人员。

(三) 本工程设计单位承担本工程监理任务时，监理人员与设计人员应严格分开，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 监理业务原则上不得分包，如确需分包需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并签订分包合同。

(五) 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其监理机构和主要人员必须相对独立和稳定。

(六) 严格遵照资质等级和监理范围承接监理业务。正确执行国家法规政策和水电监理的有关规定,坚持监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及监理合同要求,派出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配套高效的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委托合同的全权负责人,应根据委托的监理合同,领导监理工程师完成所承担的全部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应经业主(建设)单位同意,并通知设计、施工承包等单位。

监理工程师具体履行监理职责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领导其下属监理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水电监理单位应有与其监理任务相应的检测控制手段,一般水电监理单位应独立或与委托方共同拥有一个独立的中心实验室及配备常规必要检测设备,数量及提供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监理前,业主(建设)单位应当将监理单位名称、所监理的内容、主要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被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和设计等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合法监理,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有关施工技术经济资料;特别需要时,可查看各种原始记录。

第二十四条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建设)单位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对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技术、经济秘密亦不得泄露。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定期向业主(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情况;监理单位未经授权无权变更业主(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施工承包合同;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和成本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业主(建设)单位报告,由业主(建设)单位最后决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业主(建设)单位与承包等单位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监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双方解决,督促双方在协商过程中,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第二十七条 水电监理是一项有偿技术服务活动,所需费用应依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工作深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写入监理合同。

第二十八条 可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引进与水电项目有关的监理技术或聘请外国有关专家和机构进行技术、经济咨询和合作。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及人员,对原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由此产生的造价和工期等经济效益,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按监理合同规

定的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在工程建设中,属非监理单位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监理单位不负经济责任。属监理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负相应经济责任。具体的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第五章 监理工程师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过注册的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技术经济管理专门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以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业务的,须先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有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确认和注册,依照《水电工程师注册试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必须遵循以守法、公正、科学、服务为宗旨的职业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部门将视情节分别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能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关于西南和华南 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 (摘录有关水力发电部分)

(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以国发

[1993] 56号文转发)

本区域水能资源在全国具有突出地位,可开发的水能资源约1.96亿kW,占全国的50%以上,主要集中在川、滇、黔的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澜沧江、南盘江~红水河等六大河流。这些河流适宜梯级开发,建设大型水电基地,除满足所在省区需要外,可以大规模向东送电。

根据区域资源特点,在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要积极发展煤炭工业,并与火电建设结合起来,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电网调峰的需要。经过10~1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以水电、火电和煤炭相结合的全国重要能源生产基地。

电力工业首先要开发本区域西部的水电资源,建设大型水电站。火电建设除发展坑口电站,实行煤电联营外,沿海地区有条件的可建设一批燃用本区域外来煤和进口煤的电站。

水电的开发,要根据资源、前期工作和资金的可能,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快六大河流的梯级开发,建设一批调节性能好的水电站。主要项目有:

南盘江~红水河。2005年前,建成1000万kW水电站,向广东送电450万~500万kW。除岩滩和天生桥电站二级工程共209万kW要在“八五”末期建成投产外,天生桥电站一级和二级二期工程,也要抓紧建设。具有多年调节性能的龙滩电站420万kW,效益显著,应加快进度,争取在2005年前全部建成投产。此外,还要抓紧开工建设长洲、百龙滩、恶滩、大藤峡、平班等水电站。

澜沧江。漫湾电站125万kW争取在“八五”期间全部建成;大朝山电站126万kW争取在2000年前建成。“九五”期间开发小湾电站420万kW和糯扎渡电站500万kW。澜沧江电力东送的关键工程是小湾水电站,应抓紧落实,早日开工建设。

乌江。除“八五”计划建设的东风电站外,增加开工洪家渡电站。“九五”开工构皮滩电站200万kW以及思林和彭水电站。90年代合计开工450万kW,建成投产70万kW。

大渡河。“八五”期间建成铜街子电站60万kW。“九五”开工建设瀑布沟电站330万kW,争取2005年投产。

雅砻江。二滩电站330万kW在2000年投产275万kW;并建成桐子林电站40万kW。

金沙江。2000年前主要是加强电站建设、包括电力东送的前期准备工作。2000年后尽快开发向家坝500万kW、溪落渡1000万kW等大型水电站,加强电力东送能力。

电网主要是适应“西电东送”的需要,建设长距离的高压送电线路。要加强各省区电网的建设和相互联络。

电力工业部关于调整水电 工程设计阶段的通知

(1993年12月22日电计[1993]567号)

各电管(力)局,部属各勘测设计院,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乌江水电开发公司,南方电网,武警水指,华能集团公司: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电建设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而目前水电设计阶段的划分不能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首先是水电设计阶段的划分与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不协调,其次是水电招标投标不必要的工作周期。为适应招标投标管理体制的需要,并与

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协调,缩短设计周期,加快水电事业的发展,经与国家有关综合部门协商,现对水电工程设计阶段的划分调整如下:

1. 增加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在江河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及河流(或河段)水电规划选定的开发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与地区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编制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暂行规定(试行)随文颁发执行]。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即可编报项目建议书。

2. 将原有可行性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统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取消原初步设计阶段。

加深原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使其达到原有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的要求。并以《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L5021-93)为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可向国家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即原设计任务书)。

坝址和开发方式的选择是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对于装机容量100万kW及其以上的工程或一部分涉及面较广的重大项目,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和外部条件,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间提出选项报告,由审查单位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讨论认定后,再全面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3. 招标设计阶段。

暂按原技术设计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分三类:主体工程、永久设备和业主委托的其它工程的招标文件。

4. 施工详图阶段。

配合工程进度编制施工详图。

进行上述设计阶段调整后,各设计单位要加强内部审核把关制度,提高设计产品质量。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对于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仍按原设计阶段划分执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可编报项目建议书;在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可向国家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暂行规定(试行)

1. 总则

1.0.1 根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凡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计划的项目,应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报送项目建议书,应随文附送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为统一水电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原则、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特制定本暂行规定(试行)。

1.0.2 本规定适用于编制新建、扩建的大中型水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装机容量10万kW以下的工程可适当简化。

1.0.3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在江河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或河流(河段)水电规划以及电网电源规划(以下统称规划)的基础上进行。

1.0.4 编制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符合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

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与深度

2.1 概述

2.1.1 简述工程的地理位置和所在河流(河段)的规划成果及审批意见,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依据、目的、过程。

2.1.2 简述工程供电区内电力系统现状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本工程在电力系统中的任务与作用、工程规模、综合利用要求及效益。

2.1.3 简述工程的地形、地质和对外交通条件,初拟的坝址、厂址、基本坝型、枢纽布置、水库淹没、环境影响、施工进展、初估的工程投资及经济初步评价指标,并附工程特性表。

2.2 建设必要性及工程开发任务

2.2.1 应调查有关地区资源情况、社会经济特点及地区经济发展需求,供电及综合利用要求,论证水电工程项目建议的必要性。

2.2.2 调查了解电力工业现状,根据地区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荷预测、电源规划,并分析研究防洪、灌溉排涝、航运、过木、城市和工业用水、水库养殖、环境保护、旅游等综合利用部门对水电工程项目的要求,提出工程开发任务。

2.3 水文

2.3.1 收集有关测站的气象、水文、泥沙等观测项目的整编资料,分析资料的可靠性。

2.3.2 进行设计依据的径流计算,提出工程场址的年径系列及径流参数。

2.3.3 分析洪水成因、洪水系列代表性,进行频率计算,提出设计洪水成果,缺乏流量资料时用暴雨资料推算设计洪水。

2.3.4 提出多年平均输沙成果。

2.3.5 提出厂、坝区天然情况下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2.4 工程地质

2.4.1 区域地质

2.4.1.1 区域地质及稳定性应了解以下内容:

(1)工程地区内侵入岩、喷出岩、变质岩和沉积岩

的形成时代、分布范围和岩性岩相特点,第四纪沉积物的成因类型和组成物质;

(2)工程地区区域构造背景,所在大地构造部位和工程区地质构造,区域性活断层的分布,历史地震和现代地震活动情况。

2.4.1.2 区域地质调查研究以搜集已有的最新区域地质和老区域地质图及其说明书为主,结合卫、航片解译和一定数量的路线地质调查。

2.4.1.3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应按最新颁布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确定。

2.4.2 水库区工程地质勘察

2.4.2.1 水库区工程地质勘察初步了解下列内容:

(1)严重威胁水库成立的大滑坡、潜在的不稳定岸坡、泥石流、大规模浸没和坍岸的分布范围和规模以及库区淤积物的主要来源;

(2)可溶岩地区的喀斯特发育情况、含水层和隔水层的分布,河谷和分水岭的水文地质条件,发生水库严重渗漏的可能性;

(3)重要矿产和古文化遗址的分布。

2.4.2.2 对影响工程方案成立的水库渗漏、库岸稳定、浸没坍岸和淤积物来源等问题的严重性应作出初步评价。

2.4.2.3 水库区工程地质勘察可结合区域地质调查进行,水库地质条件应反映在区域地质图上。如存在重大工程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的库区工程地质测绘。根据实际需要布置少量勘探工程。

2.4.3 枢纽工程区工程地质勘测

2.4.3.1 枢纽工程区勘测应了解下列内容:

(1)地形地貌、地质岩性、地质构造和水文地质条件;

(2)两岸及河床覆盖层的厚度、组成成份和成因类型,特别应注意阶地古河道和冰川堆积物的分布;

坝、闸、厂房建筑在第四纪沉积物上的枢纽工程区,应了解土的层次、厚度、级配和性状,特别注意软土、膨胀土、湿陷性黄土、粉细砂等的分布和地下水的状态;

(3)枢纽工程区内的坍滑体、潜在的不稳定岩体的分布和规模;

(4)泥石流的分布与规模;

(5)坝区内强透水岩层和可能发生渗漏的地段,岩体透水性和隔水层的大致深度;可溶岩地区喀斯特发育情况、地下水位高程、隔水层或相对隔水层的分布;

(6)岩体的工程地质特征,并重点了解岩体中主要软弱岩层和软弱夹层的存在和分布情况,大断层、缓倾斜断裂及第四纪断层的发育情况,风化、卸荷深度和

特点;

(7) 枢纽工程区附近天然建筑材料的赋存情况;

(8) 对枢纽工程区有严重影响的重大地质问题,应作出初步评价。

2.4.3.2 枢纽工程区勘探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在初拟坝址的代表性勘探剖面上,根据需要布置适当的钻孔与平洞。勘探孔(洞)的数量及深度,应以揭露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为原则。引水线路区与厂区的地质勘察工作,应以地质测绘与物探为主,引水隧洞的进出口、过沟地段,引水渠道的古河道和溶洞洼地等地段,可布置少量勘探工作。

(2) 土探孔应进行一定数量的标准贯入试验。

(3) 主要持力层或软弱夹层视需要进行少量力学性质试验或现场简易测试。

(4) 天然建筑材料普查应通过踏勘和天然露头的观察,初步鉴定岩土材料的性质和估计储量。当天然建筑材料的赋存情况对方案选择有重大影响时,可布置少量勘探工作。

2.5 工程规模

2.5.1 根据下列条件,初拟正常蓄水位和其他特征水位:

(1) 电力系统用电需求;

(2) 水能资源利用的合理性;

(3) 具有制约性的重要淹没对象的数量、位置和控制高程;

(4) 与上游水电站的合理衔接;

(5) 地形、地质和工程技术条件;

(6) 综合利用部门对水库水位和水量的要求;

(7) 水库蓄水、排沙要求。

2.5.2 提出供电范围,考虑水库调节性能、负荷发展及负荷特性、地区能源资源情况、系统电源构成及水电站能量指标等因素,通过初步的电力电量平衡初拟装机容量、机组机型。

2.6 水库淹没

2.6.1 对于有重大淹没损失或具有淹没敏感区域的水库,应提出淹没控制高程,作为拟定正常蓄水位的重要条件。

2.6.2 淹没实物指标,应包括城镇、耕地、成片林地、牧草地、人口、房屋、有开采价值的矿产、特殊文物古迹和主要专项设施等项目。淹没实物指标一般可以收集至乡、镇级和县有关单位的统计年报、普查(详)查成果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近期农业区划、现有的库区地形、地质等必要的资料为基础,进行分析、计算和统计,必要时可进行重点调查,对有关统计资料进行校核。

2.6.3 应在征求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的基

础上,初步分析安置区环境容量和移民安置的去向和条件。

2.6.4 淹没补偿投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采用扩大指标估算。

2.7 环境影响

2.7.1 调查工程影响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状况。

2.7.2 对工程环境有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预测和初步评价。

2.7.3 分析工程对环境产生的主要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工程兴建后环境总体变化趋势,从环境角度初步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2.8 枢纽工程

2.8.1 工程等别和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初步确定工程等别及主要建筑物的级别、相应的洪水标准和地震设防烈度。

2.8.2 枢纽工程场址

根据枢纽工程场址的地形、地质、工程布置、施工和投资等条件,初拟坝址、厂址和引水系统线路。

2.8.3 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形式

根据初拟的工程场址条件和工程规模,初拟基本坝型及引水发电、泄洪、通航等主要建筑物的基本形式和必要的防沙、排沙措施。初拟工程总布置,提出工程总布置图,估算工程量。

2.8.4 主要建筑物

2.8.4.1 说明初拟的坝型和各主要建筑物的布置、控制高程和主要尺寸。

2.8.4.2 分项提出初拟各建筑物及边坡、洞室围岩、基础处理等工程量。

2.9 机电及金属结构

2.9.1 机组机型

根据初拟的装机规模与水头,初拟机型、单机容量及机组台数。

2.9.2 送出工程

初步提出电站的送电方向、出线电压、回路数和输电距离。

2.9.3 电气主接线

初拟电气主接线,绘制主接线简图。

2.9.4 金属结构

初拟水工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的规模及布置。

2.10 施工

2.10.1 施工条件

2.10.1.1 概述对外交通(铁路、公路、水运)状况及近期拟建的交通设施、枢纽布置特点、施工场地条件、水文、气象等基础资料。

2.10.1.2 施工期(包括初期蓄水)通航、过木、

下游用水等要求。

2.10.1.3 建筑材料的来源,水、电等供应条件。

2.10.2 天然建筑材料

天然砂砾、石料、土料等料场的分布、储量、质量、开采条件,初拟开采运输方式。

2.10.3 施工导流

初拟各期导流标准、导流流量、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的形式与布置。估算相应工程量。

2.10.4 主体工程施工

初拟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法。

2.10.5 施工总布置规划

初拟对外交通运输方案和场内交通干线布置,估算施工占地,初拟施工总布置规划图。

2.10.6 施工总进度

根据工程建筑物特点和估算的工程量初排施工总进度,提出第一台机组发电年限和总工期。估列工程所需三材和劳动力。

2.11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设想

2.11.1 工程投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主体工程项目初步进行单价和指示分析,估算主体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投资,分析其他项目与主体工程费用的比例关系,估算静态总投资和工程总投资。提出投资估算正文和必要的附件。

2.11.2 提出建设资金来源构成的设想,并尽可能提供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有关部门的投资意向。若利用外资时,应提出利用的可能性,并分析外汇平衡情况。

2.12 经济初步评价

2.12.1 进行初步的国民经济评价。

2.12.2 进行初步的财务评价,可根据资金筹措设想或国家公布的电力贷款利率、还贷年限,测算上网电价等进行评价,并做必要的敏感性分析。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27日电力工业部
以电水农[1993]583号文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理顺关系,明确职责,保障职工和工程的安全,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电建设行业的现实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中型水电站工程施工阶

段的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业主的派出单位)、施工企业、设计院,以及上述各方的主管单位均应执行本办法。由外商承建的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第四条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实行建设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统一监督、协调,施工企业、设计院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设计院应组成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监督、协调。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设计院的行政正职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对建设项目或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行政负责人分别对本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水电工程施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保证建设过程安全、顺利进行是工程建设各方共同的责任。各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协作,依靠科技进步,实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电力工业部是水电建设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水电建设施工安全实施监察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制定、修订、颁发水电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3. 监督、检查水电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对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主管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设计院的主管单位对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负行政领导责任,应督促、帮助所属单位建立、健全适应工程建设需要的工作体系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和行业法规,强化约束机制,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部委托组织或参加对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

第九条 建设项目业主职责

按照“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设项目业主应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协调。

1. 贯彻国家、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办法和工作部署；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审定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3. 审批工程建设中的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协调有关经费的落实；

4. 加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取得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安全工作的支持；

5. 协助对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指导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的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负有全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1. 为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创造必要条件。在进行建设项目分标和现场施工布置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干扰对安全施工的影响；

2. 审查投标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资质及企业以往的工程业绩，确保施工企业的能力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

3. 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提出明确的安全技术要求，并监督有关技术措施的落实；

4. 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或协助落实有关经费，报业主审批后实施；

5. 当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重失控，施工安全没有保证时，有权责令其停产整顿，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施工企业承担；

6. 协助对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负责建立工程安全档案，进行统计分析；

7. 负责组建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并担任组长单位。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职责

工程监理是建设单位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监理单位领导应参加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经建设单位委派，工程监理单位可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协助对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职责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承包工程的施工安全。

1. 认真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2. 建立、健全适应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工作体系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

3. 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逐级审核、审定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应报建设单位核备；

4. 坚持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工作；

5. 组织对本企业职工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班组长应进行轮训；

6. 企业的安全机构应总结安全管理经验，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安全管理新技术，使安全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现代化；

7. 对本企业使用的临时工和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施工的资格审查，并对其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

8. 组织对本企业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对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9.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施工单位，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设计院职责

设计院应把施工安全贯彻于技施设计的全过程，努力为施工安全创造条件。

1. 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部颁规程、规范和规定；

2. 对施工风险较大部位的设计，必须把施工安全放在首位，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和技术措施，必要时应参与编制施工安全的实施细则或安全监测系统的设计；

3. 对施工中遇到影响安全的各种险情，必须按规定做好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建设单位建议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并提出实施措施所需的费用；

4. 协助对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对重大质量事故应提出处理方案；

5. 委派工程设计负责人参加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的安全工作，分析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积极倡导并推动安全、文明施工；

2. 研究、落实工程施工过程中重大安全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费用；

3. 根据工程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4. 协助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其它需要工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处理的工作。

第三章 事故报告、统计及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是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工程质量和机械设备事故。